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股东权益、经营业绩考核与评价、内部审计、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筹融资管理、投资管理、并购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税务管理、合同管理、持有型物业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管理风险，研发风险，财务管理风险，科研及批生产交付试飞风险，两金居高不下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达到或超过 3%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3%
营业收入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达到或超过 0.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5%，达到或超过 0.3%	影响水平小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0.3%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 2、公司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内部控制评价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被监管机构处罚较大的负面影响； 8、企业出现无法量化的其他重大损失； 9、对预算的重大偏离； 10、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11、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比如影响了盈亏结果； 12、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可能发生较大程度偏移。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3000万元	5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30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万元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严重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导致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重大的； 3、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核心团队流失严重的； 4、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传，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负面影响一直无法消除的； 5、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重要缺陷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导致出现一般性决策失误； 2、违反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导致较大损失； 3、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违反管理制度或内控流程，导致较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损失较大的； 4、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且对公司影响较大的； 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缺陷 1: 工艺装备技术中心未制定模、夹具、废旧物资二级管理制度(设计缺陷)

缺陷 2: 个别分厂未对库房临近过期物资开展账龄分析、减值评估、申请处置(执行缺陷)

缺陷 3: 公司相关制度中对项目“应开展后评价”提出了要求,但对如何开展后评价、何时开展后评价及后评价标准和方式未做细化要求(设计缺陷)

缺陷 4: 公司科研、预研项目,未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及供应商准入规则(设计缺陷)

缺陷 5: 科技成果台账中未记录项目研发投入成本(设计缺陷)

缺陷 6: 科研项目牵头部门——科研开发部未建立统一的项目合同管理台账(飞机研发项目)(执行缺陷)

缺陷 7: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推广与评价缺失相应的顶层制度和流程(设计缺陷)

2018 年度(含以前年度),公司共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共 1 条,如下:

公司对销售业务的管理中缺乏对销售计划、客户管理及发货、退货的管理制度(设计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含以前年度），公司共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16 项，其中本部 14 项，子公司 2 项。已完成整改 15 项，未完成整改 1 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及航空工业集团的要求，以制度和流程为基础在公司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1) 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工作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专项小组，对科研与开发、存货管理业务域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了专项内控审计工作，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为 2019 年管理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2) 持续推进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

公司对上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给予高度重视，3 月份即启动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由风控管理部门、业务部门联合组建专家组梳理确认缺陷整改方案，通过下发整改通知，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及整改期限，多部门协同推进内控缺陷整改；为尽快实现缺陷整改归零目标，公司企业管理部进一步强化整改过程监督，通过走访检查、邮件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缺陷整改进度，同时定期对缺陷整改业务进行督促、检查、考核，对上报完成整改项目开展整改见证材料收集、整改成果确认工作。

3)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结合企业实际持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内控缺陷整改的过程监控；加强子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应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管理水平等相适应，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洪蛟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